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按照《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项目 11 项 51 个子项目：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新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变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销）；2. 医师执业证核发：医师首次注册、医师变更注册、医师执业证遗失补办、信息修改；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补办）、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4.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护士执业证书核发（首次注册）、护士执业证书核发（延续注册）、护士执业证书核发（变更注册）、护士执业证书核发（注销注册）、护士执业证书核发（重新注册）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新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校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变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注销)、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考核合格证(补办);6.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新申请)、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补办)、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注销);7.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放射诊疗许可(新证)、放射诊疗许可(校验)、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放射诊疗许可(补办)、放射诊疗许可(注销);8.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办)、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9.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告知承诺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告知承诺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告知承诺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告知承诺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告知承诺制)10.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中医医疗机构变更登记、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医医疗机构校验、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医疗机构注销登记、中医医疗机构变更登记;11.中医医疗机构执业医师注册发证:中医医疗机构医师备、中医医疗机构医师变更注册、中医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中医医疗机构医师注销注册等。我局的11项行政许可项目51个子项目均已进驻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大厅统一办理;

2019年我局全年收到行政许可申请1229件;受理1229

件，审批同意 1229 件，审批不同意量 0 件；投诉举报 0 件，投诉举报调查 0 件，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数 35 件，均按照要求在法定时限内提前办结，提前办理率 100%。没有未受理、未按时办结事项。

（二）依法实施情况。我局按照《韶关市卫生计生局关于优化审批流程促进审批提速增效的通知》，改革审批方式，推行网上办、马上办、一网办、一窗办；统一审批标准，重新梳理办事流程，精简并规范申报材料；通过梳理整合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内部审批环节，严格按照事项的审批权限、程序、环节、条件、期限办理医疗机构及群众的申请事项。市卫生监督所及各职能股室根据其职责，严格依照《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母婴保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执行行政许可审批，规范审批流程，逐环节、逐岗位明确办理时限和责任人。

（三）公开公示情况。我局重视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在南雄市行政服务大厅及局网站上公开公示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证明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同时在本局网站上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并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http://210.76.74.232/>）、全国信用平台系统（<http://19.71.132.20/>）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

监督管理结果的情况。

（四）监督管理情况。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来，我局相继建立了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度、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规范行政审批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一是以抓好行政审批工作为切入口，狠抓机关人员素质的提高。通过培训和教育，干部的思想观念有了很大的改变，牢固树立了“管理就是服务”的理念，工作人员的工作作风大大增强，精神面貌、敬业精神有了极大提高；二是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规范工作秩序。我们在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对于资料齐全，可以马上办、一次性办理的，我们给予马上办、一次性办结；对需要调查核实的，我们做好材料的初审，一次性告知，承诺工作时限。对因各种无法按时办结的，工作人员向群众解释说明延办的原因，并报分管领导批准；三是对在工作过程中由于不作为或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工作人员，将追究责任，从制度上规范和约束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一步促进了我局的行政审批工作。

2019年在局领导的正确领导下，我局11项行政许可事项均没有出现违纪违法情况。

（五）实施效果情况。在近几年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我们坚持严格管理、严格标准，严格程序，做到对事不对人，保证了许可的严肃性，得到了申请人的认可，至今没有收到有关行政许可工作的任何投诉。2019年我局按照南雄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认真完成了各项行政许可审批工作，并在

办事流程和审批时限上提高办事效率。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法制和编办部门对从事行政许可审批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力度不够；二是网上申报、网上审批还有待不断推进；三是部门协调审批之间的沟通不畅。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1、从各方面加强对从事行政审批的工作人员进行重点培训，全面提高卫健系统行政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努力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工作效率。

2、进一步优化网上审批，推行网上审批，使审批工作达到快速、准确、高效。同时，要切实提高进驻政务大厅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质量，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更好地服务群众。

3、建议加强部门之间的工作沟通，规范审批行为，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对贯彻实施行政审批制度、程序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实施行政审批的各项制度，使行政审批行为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

